

合同编号：LGCJ-JLHT-20260225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委 托 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科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科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对长度约 1.4km 的村外北侧受损堤防进行修复；（2）新建简易盐场泵站；投资金额约 35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即: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哲, 联系方式: 13570691974,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401027351, 注册号: 2210019948。

五、监理服务费用

1. 本监理合同总价(含税)为: 59470 元, (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6103.77 元, 税率 6%, 税金: 3366.23 元, 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平行检测费及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 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95\%$, (暂定系数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的,

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实际调整系数以区财审批复系数为准，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若因政策、规定变化或项目分标段实施，导致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服务增加，不另计取监理费。

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

3. 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二年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